

关于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的规定（试行）

（电力工业部 1994 年 5 月 21 日发布 电政法[1994]3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保证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并维护并网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网管理部门及其调度机构、并网运行的发电厂（站）、变电站和电网，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新建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电网的统一规划及并网的技术要求，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应参加与并网运行有关部分的设计审查工作。

第四条 凡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电网，必须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方可正式并入电网运行。

第五条 并网协议包括并网经济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和其它双方认为必要的协议。协议双方应将并网协议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电网，均必须服从电网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对发电厂并网运行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电网并网运行的要求，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二章 申请并网程序和条件

第七条 凡要求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在项目设计审查前三个月向有关电网管理部门提出并网申请，由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审查其是否符合并网运行的要求，并在收到设计审查文件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申请并网发电厂，必须具备接受电网统一调度的技术装备和管理设施。

第九条 申请并网运行的发电厂的建设应与其配套的送变电工程和二次系统（包括相应的继电保护、安全自动及计量装置、通信、电网调度自动化等）设施按批准的设计同步建成，同步投产，并经有关电网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十条 发电厂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签订并网协议前要求具备：

（一）向有关电网管理部门提供电气主接线图、主要设备参数、联网方式、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远动及通信设备等技

术资料；水电厂（包括抽水蓄能水电厂）还应提供水工建筑、水文、水库调度曲线（调度图）等资料，核电厂还应提供核岛的有关资料和图纸；

（二）与有关电网调度机构之间的通信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并已具备投运条件；

（三）远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有关远动信息具备送入有关电网调度机构的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的条件；

（四）根据设计要求安装的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已具备投运条件；

（五）与并网运行有关的电力、电量计量装置的技术等级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安装完毕和进行初步校验；

（六）其它事宜。

第十一条 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因电网情况变化，为保证电网安全运行而要求发电厂加装有关设备的，发电厂应按其要求加装。

第十二条 电网并网的技术条件，可参照对发电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并网运行的电网，还应具备控制联网安全运行的能力。

第十四条 发电厂或电网是否具备正式并网运行条件，应通过发电厂、变电所、线路竣工验收，并网试运行或其它方式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有关电网管理部门要为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电网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帮助，并积极为其并网运行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当并网双方对是否具备并网条件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双方上一级管理部门（含电力工业部）协调确定。

第三章 并网经济协议

第十七条 发电厂或电网应当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签订并网经济协议。

第十八条 发电厂的上网电量应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签订购销协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上网电价，按有关规定报国家或省级电价权力部门批准后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24

